

鹤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鹤住建发〔2022〕2号

鹤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试行 诚信企业减免建设工程招投标 领域保证金缴纳有关通知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要求，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黑建招〔2015〕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98号）、黑龙江省建设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担保暂行办法》的通知相关要求，现对我市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退还形式及诚信企业减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投标保证金

（一）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是否缴纳需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如招标文件中约定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现金、电汇（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和保证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限定特定缴纳方式，排除潜在投标人。

（二）缴纳金额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不得超过投标总价 2%，最高不得超过 80 万。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得私自提高保证金缴纳上限。

（三）退还时限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项目招标公示结束后 3 日内退还非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提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 5 日内退还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

（四）减免政策

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参加鹤岗市城乡建设局组织的信用评价且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最高等级，一年内未被鹤岗市及其所辖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企业，参与我市项目估算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时，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提供信用保函后，经招标人同意可免缴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

（一）缴纳方式

履约保证金是否缴纳需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如招标

文件中约定需缴纳可以以银行汇票、支票、现钞、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保险机构出具的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方式提供履约保证。

(二) 缴纳金额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价的10%，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得私自提高保证金缴纳上限。

(三) 退还时限

投标人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截止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招标人应当在投标人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之日后5日之内退还投标人的履约担保。

(四) 减免政策

鼓励招标人综合考虑项目特点、中标企业信用情况等因素，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或免收履约保证金，具体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确定。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减免的相关条款。

获得减免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企业应当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不免除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鹤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2月11日



鹤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1日印发
